

申請人

(簽章)

申請日期

年

月

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			
錄取系所組別				姓名		性別		
身份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 日	
原畢業學校、 學系						畢業		
申請原因				家長簽章	未成年學生須經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章同意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			
系所主管同意 簽章								
注意事項								
<p>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請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乙學年。</p> <p>三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檢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發通知書正本。 2. 申請保留入學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 3.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，寫明收件人及地址。 <p>四、申請獲核准者，本校將發給「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 ※本件請妥為保存，申請重新入學時需連同重新入學申請書一併寄回。</p> <p>五、申請未獲核准者，仍應依限辦理繳費註冊程序，否則將取消入學資格(若未克就學得再申請休學)。</p>								
註冊組 承辦人				註冊組 組長				教務長